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衍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612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衍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衍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又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20日北榮毒鑑字

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查。可見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（含袋） | 1包 | (1)驗前毛重：0.4374公克。<br>(2)驗前淨重：0.2077公克。<br>(3)鑑驗取樣量：0.0021公克。<br>(4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 |